

项目编号: HNZN-HK2018010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谈判: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二、四号)楼用电线路改造

项目编号: HNZN-HK2018010

甲方: 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

乙方: 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



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甲方）所需学生宿舍（二、四号）楼用电线路改造（服务名称）经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文件
2. 成交投标人谈判文件
3. 成交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二. 工程的名称、内容学生宿舍（二、四号）楼用电线路改造（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

三. 工程价款

工程总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中标价）陆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634000元），其中甲方只支付乙方建安费 576479.00 元；工程监理费 19099.71 元，工程设计费 26045.06 元，预算编制费 3000.00 元，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3299.04 元，预算审核费 2893.90 元，结算审核费 3183.29 元。

四. 付款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工程款的 80%；
- (3) 当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交给甲方 3%工程款的保函，甲方付给乙方 20%的工程款。

五. 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竣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 以前竣工。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六.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交付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 日内无息退还。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九. 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 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法院提起仲裁。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电话:

签订时间:

户名: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233609877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年7月3日